

# CAS 與 IFRS 之比較—儀征化纖 (600871)

陳惠玲

中國最大聚酯廠

隸屬中國石化

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(儀征化纖)為中國最大化纖廠，截至 2006 年底，其產能居全球第六。該公司係成立於 1993 年，由原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(現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儀征分公司，簡稱「儀化」)以其全部聚酯生產之業務及資產負債改組設立。先於 1994/3 發行 10 億 H 股，1994/3/29 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；再於 1995/1 發行 2 億 A 股後，1995/4/11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。

原名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，經兩次中國國企重組，成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中國石化 600028)之子公司，故於 2000/10 更為現名(即原公司名之前冠上「中國石化」)：

- ◆ 1997/11 國企重組，將儀化所持的股權，轉給中國東聯石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(簡稱「東聯集團」)，東聯集團成為控股股東；
- ◆ 1998/7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(簡稱「中國石化集團」)進行重組，吸併東聯集團，後者解散。重組後，隸屬中國石化集團的儀化再度成為控股股東；
- ◆ 2000/2 中國石油集團以其主業及優質資產成立中國石化，並將儀化所持的股權劃轉給中國石化，中國石化遂成為新控股股東，控股 42%。

因多地上市，中國石化依二套準則編製財務報表，本文依其調節表說明二報表之差異所在。

差異不大

- ◆ 淨利，不及 10%
- ◆ 淨值，僅約 1%

如表一所列，修正前 CAS(舊 CAS)與 IFRS 之淨利差異並不大，均在 10%以內，且依 IFRS 之淨利均略高。表二所列為股東權益之差異，其規模大，影響僅約 1%。

差異原因有六，其中所得稅之差異各項之附帶效果，故以下僅就前五項作說明。

## ① 土地使用權重估

### ① 土地使用權

新舊 CAS 均得重估  
IFRS 則以預付款視之，不得重估

按舊 CAS，土地使用權得以重估值入帳，並攤銷之。而 IFRS 土地使用權不能重估，視為預付租金，僅能以歷史成本入帳，並攤銷之。

新 CAS 仍未修正，故與 IFRS 仍產生差異。依中國國情，土地使用權應予重估，較能反應公司的價值。

此項差異普遍存在於中國各上市公司。

表一：歷年淨利差異 CAS vs. IFRS (2004~2007 上半年)

單位：人民幣百萬元

	舊 CAS			新 CAS(自結)
	2004 年	2005 年	2006 年	2007 上半年
中國會計準則淨利	231	-954	37	51
調整：				
①撥回土地使用權重估價值攤銷	5	5	5	4
②一般性借款利息資本化	2	2	-2	0
③少數股東權益	3	0	0	0
④負商譽	3	-29	-	-
⑤實現的評估收益	-	10	-	-
以上調整的稅項影響	-1	-1	-1	-1
IFRS 淨利	243	-968	41	54
差異%	5%	1%	9%	5%

表二：歷年股東權益差異 CAS vs. IFRS (2004~2007/12)

單位：人民幣百萬元

	舊 CAS			新 CAS(自結)
	2004/12	2005/12	2006/12	2007/6
中國會計準則之股東權益	9,268	8,224	8,274	8,394
調整：				
①土地使用權重估	-205	-200	-194	-190
②一般性借款利息資本化	19	21	20	-
③少數股東權益	53	52	48	-
④負商譽	10	-	0	0
以上調整的稅項影響	28	27	26	48
IFRS 之股東權益	9,173	8,124	8,173	8,251
差異%	-1%	-1%	-1%	-2%

②可資本化之利息  
舊 CAS，以專項  
借款為限 IFRS 擴  
及一般借款新  
CAS 跟隨 IFRS

## ②利息資本化

按舊 CAS，只有建造廠房及設備等專門借款所致的利息費用才得以資本化，作為廠房設備成本之一。而依 IFRS，範圍較寬，任何獲取資產之借款，只要符合利息資本化條件，其利息支出均應予以資本化。

新 CAS 針對開辦費規定雖與 IFRS 一致，但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8 號——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規定，首次執行日之前未予資本化的利息費用，不應追溯調整，於 2007 年仍將產生差異，而儀征化纖則將利息資本化追溯調整(與指南規定不符)，故 2007 年無差異——狀況與其控股股東中國石化相同。

**③少數股東權益**

舊 CAS，採母公司理論  
IFRS 採企業個體理論  
新 CAS 跟隨 IFRS

**③少數股東權益**

舊 CAS 所採的會計個體理論，近於母公司理論，故合併財報的淨利已扣除少數股權利益；而股東權益也未納入少數股權之權益。此作法與 IFRS 相異——採企業個體理論(Entity Theory)，以整個合併個體為編製主體，故淨利或股東權益，均應納入歸屬於少數股權之部分。

新 CAS 已修正，與 IFRS 一致，故 2007 年起不再產生此項差異。

**④負商譽**

舊 CAS，2003 年以前分 15 年攤銷，且 1998 年之前不攤  
舊 HK GAAP，採 15 年攤銷  
IFRS，入當期 P/L

**④負商譽**

舊 CAS 對負商譽之處理原採攤銷：帳列「股權投資差額」，作為長期投資之減項，續後分 15 年攤銷，攤銷時計入投資收益。但 1998 年之前不予攤銷。該處理方法與香港的舊會計準則相同(香港自 2005/1 起適用 IFRS)，所差僅在於香港一直都得攤銷。

儀征化纖在 1995/8 收購佛化集團(下屬公司計 10 家)產生負商譽，原自 1998 年起分 15 年攤銷，年須攤銷 3,043 千元；但 2002 年起因該子公司帳面值為落入負數，依舊 CAS 不再認列虧損(請詳另文中有關「子公司未確認投資損失」之說明)，故同步停止攤銷。此作法則與香港的舊會計準則不同，故 2004 年二報表之淨利調節，增加 3,043 千元。

累計 1995~1998 年，及 2003 年之攤銷差異，造成股東權益調節數達 10,397 千元(=1995~1997 年應攤銷的 7,354+2003 年應攤銷的 3,043)

2005 年，香港適用新準則(IFRS)，凡於 2004/3/1 進行購併所致的負商譽作為當期損益。之前已存在的負商譽直接轉入股東權益期初餘額(作法類似前期調整)，不再列為長投減項，2005 年起自然就不會有負商譽攤銷。

這一來，二報表均無攤銷，淨利理應不須調節；事實不然。

2005 年，擬出售該子公司之主要資產(天馬化纖)確定該子公司之資產帳面值大於可回收金額，故大提減損，相關的負商譽餘額自須回轉，作為 2005 年之投資利益，計 29,341 千元。故二報表之淨利仍須調節。

由於二報表均已無負商譽，故 2007 年起股東權益不須再調節此項目。

**⑤實現的評估收益——合營事業之股權差額****⑤合營事業股權差額**

舊 CAS—資本公積  
IFRS—收入  
新 CAS 跟隨 IFRS

2005 年將長絲事業部南區(原滌綸五廠)的固定資產作價與 UNIFI 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合營合營公司—儀化字輝。該資產帳面值(已於 2005/5 重行評估，並減值 3.9 億)約 1.2 億，但依所占股權淨值為 1.4 億，其間差價，依據舊 CAS，帳列「資本公積—股權投資準備」。

但 IFRS 則規定，享受溢價之一方，入當期損益。故 2005 年須予調節。新 CAS 已修正，與 IFRS 一致，故 2007 年起不須再調節此項目。